

附件 8

2027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指南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24〕56号）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做好 2027 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7 年，省财政安排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市、县组织举办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冀产特色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内农产品出口企业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不断提升燕赵特色农产品海外知名度与竞争力，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绩效任务指标：全年支持市、县组织举办境内外产销对接等活动 5 场（其中境内 4 场、境外 1 场）、组织开展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 2 场，助力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开拓海外市场；支持 3 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认真落实申遗承诺、1 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产业融合发展。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项目、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

活动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或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申报条件

1. 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主体区域内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出口农产品总体规模较大，出口型农业在当地农业经济中占比较大，农产品出口产业主导优势明显，有巩固拓展海外市场需求，有宣传推介优势特色农产品及农产品品牌需求。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农遗文化宣传活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已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我省范围内现有的已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业系统。

3. 2026 年度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市、区）不得申报 2027 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支持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当地出口特色优势农产品，组织省内相关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内外举办产销对接品鉴等活动，对特色

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和产品推介，邀请采购商、经销商等发布采购需求，并与出口企业进行洽谈交流，帮助出口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围绕当地出口优质特色农产品，结合当地出口企业拓展巩固海外市场需求，借助权威媒体、宣推机构等海外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对本地出口优质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国际合作成果等进行海外宣传推广。

（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积极兑现申遗承诺，在组织领导、机构设置、政策创设、资金投入、品牌打造、宣传推介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挖掘 **GIAHS** 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更好服务于全面乡村振兴。支持现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持续提升我省农业文化遗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资金支持方向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方向。境内外产销对接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出口企业的组织，境内外采购商、经销商的邀请，产销对接活动各个环节所需场所、设备的租赁等与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权威媒体、宣推机构的遴选，及后续海外宣推所需的相关费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蕴含的生态、科技、文化、经济、历史等多功能价值挖掘，

以及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产业提升工作，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争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前期投入。

（二）支持标准。境内产销对接等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 35 万元、境外产销对接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 50 万元：冀产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每场支持不高于 35 万元：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每地支持不高于 50 万元，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不高于 30 万元。

五、申报审批程序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由遗产地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境内外产销对接、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申报主体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项目须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有关地市推荐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支持名单。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为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此次项目储备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线上储备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中“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所有储备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线上储备。同时，各市根据项目类别和申报要求，认真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扫描

版申报书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刘新涛 0311-86256870

邮 箱：hbsnytgjhzc@163.com

附件：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报书
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申报书

附件 8-1

境内外产销对接活动（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 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其他证明材料。
- 二、申报书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也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理由（结合当前出口现状、出口市场，从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三个方面，阐述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或特色优势农产品海外宣传推广活动的理由、思路及意义，3000字以内）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上年度出口额度凭证;
2. 相关特色产业已取得的发展成果凭证;
3. 出口认证;
4.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8-2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提升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书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也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内容（所需资金及内容安排、预期效果等）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入选凭证;
2. 农遗保护区已建成或尚需完善提升的证明材料;
3.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